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261.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9,290.12

万元，增长 20.97%；营业利润 16,095.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60%；利润总额 17,300.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5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688.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8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38,483,847.2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2,915,899.9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91,590.00 元之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34,108,157.16 元，资本公积余 455,060,641.74 元。

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的工作能力与工作态度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2日